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
展演與創作領域(理論作曲組)開設課程表

112.04.26 修訂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共同 必修	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	2	必修 4 學分
	樂曲分析	2	
專業 必修	高階樂曲分析	2	必修 20 學分
	主修(一)(二)(三)(四)	8	
	二十世紀音樂分析	2	
	作曲技巧研究	2	
	進階作曲技巧研究	2	
	配器與編曲法	4	
選修	電腦記譜法	2	至少 6 學分
	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	2	
	古典時期音樂研究	2	
	浪漫主義時期音樂研究	2	
	二十世紀音樂研究	2	
	歌劇研究	2	
	交響樂研究	2	
	室內樂研究	2	
	協奏曲研究	2	
學位 音樂會	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		
論文(6)	內容及格式詳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		
畢業 總學分	畢業總學分數:至少 32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。		
備註	選修本系所以外之課程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內。		